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債　務　人　景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零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；又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保全服務契約書第十條第三款固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如違約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應支付違約金予於乙方（即債權人）；承作未滿一年，甲方應支付違約金貳萬柒仟伍百元整、…」等語，惟該違約金未使用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，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契約中明定，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，則債權人請求遲延利息，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　　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　　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